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审议的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依法依规出具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我们履职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	亲自出席董事会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专业委员会	出席专业委员会	列席股东大会
赵曙明	8	8	0	0	否	4	4	4
李文智	8	8	0	0	否	2	2	2
朱增进	8	8	0	0	否	5	5	3
张汉玉	3	3	0	0	否	0	0	1
杨雄	3	3	0	0	否	0	0	1
沙辉	3	3	0	0	否	0	0	1

二、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审核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事前审核意见。

届次	会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	发表事前审核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1月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p>1、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目前该事项正处于积极推进过程中。本次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文件所进行的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需要进行的调整。</p> <p>2、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p>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年3月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贵阳小湾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其他项目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p>1、公司与贵阳小湾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贵阳市乌当区柏枝田水库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下六圩港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中电建（广东）中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为继续履行该等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前因公开招标而与该等项目公司签订的合同而发生的正常交易，是出于公司项目经营需要，对维持公司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p>

			<p>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补充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p> <p>2、公司本次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更新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p>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4月19日	<p>1、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公司2020年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公司2021年一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管薪酬与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p> <p>12、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的独立意见</p>	<p>1、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审核独立意见</p>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年4月20日	<p>1、关于选举董事长事项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事项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聘任公司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p>	无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年6月15日	1、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派息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募集	1、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

次会议		<p>资金总额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p>	<p>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目前该事项正处于积极推进过程中。本次实施2020年度权益派息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等文件所进行的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需要进行的调整。</p> <p>2、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符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p>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年8月1日	<p>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无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年9月13日	<p>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p>	无

		见 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9月29日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无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10月24日	公司本次置换与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	无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12月14日	1、关于工程承包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无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投资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良好支持。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 2021 年集团重点工作等事项进行了研究与审查，建议公司要把改善经营性现金流作为重点工作，公司予以采纳。

2、审计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财务、内审、外审工作、2020 年报、2021 年一季报、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关联交易、授信担保、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续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提出在内部管理系统进一步优化上，公司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公司应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管理层针对需要管控的内控工作持续加强完善和改进等相关建议，公司都予以采纳。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向公司提名有关董事候选人，并对提名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薪酬政策进行了审查，公司予以采纳。

4、投资委员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投资事项进行审议，提出要加强投后管理、投资并购要充分调研、评估风险的建议，公司予以采纳。

四、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披露信息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工作人员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到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及财务情况等，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行业发展状况，积极提出合理的建议。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我们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2022 年，我们（张汉玉、杨雄、沙辉）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促进公司管理更加规范、经营更加稳健，同时希望公司继续稳步落实战略规划，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壮大，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老）：赵曙明、李文智、朱增进

独立董事（新）：张汉玉、杨 雄、沙 辉

2022 年 4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
签字页）

赵曙明_____ 李文智_____ 朱增进_____

2022 年 4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
签字页）

张汉玉_____ 杨 雄_____ 沙 辉_____

2022 年 4 月 17 日